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碩士班論文報告長摘要格式及報告規定

依本系規定，碩士班、教學碩士班和碩士在職專班的同學們，在畢業論文口試前必需完成之論文報告。自 93 學年度起開始由系上統一於**期中考週辦理成果發表會**，每位同學可以視本身論文進度自行報名參加，每次報告前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，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
申請者須於規定時間前，將論文報告之『長摘要』繳交至系辦公室，或將電子檔傳至系辦公務信箱亦可（為方便印刷，不可以傳真方式繳交）。逾時或書寫格式不合規定者，則視為『未報名』。

長摘要頁數上限一律為 5 頁，以 Word 格式書寫或轉換成 PDF 檔，內容格式規定如下：

1. 長摘要頁面規格為 A4，文字部分上、下、左、右邊界均為 2.5cm，內容包含題目、作者、長摘要內文、相關圖、表及參考文獻。
2. 題目、作者及章節標題居中，固定行高 18 pt，16 號新細明體粗體或 Times New Roman 粗體。內文、圖表標題與參考文獻皆用單行間距，12 號新細明體或 Times New Roman。
3. 圖或照片標題置於圖下方，表標題置於表上方，編號請各以 1、2、3.....依序編排。
4. 參考文獻凸排 2 字元；詳細書寫格式請參考本系『環境與世界』。
5. 為減少紙張浪費，紙本請以雙面列印方式提交。

報告書面資料將由系上統一印製、裝訂成冊，於報告前送交各位老師參閱，報告結束當日回收，交由同學自行處理。各位同學在繳交長摘要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報告題目以及內容，否則視為『未完成報告』。

每位同學報告時間原則上共 25 分鐘，其中 15 分鐘由同學進行報告，10 分鐘由教師或同學提問。

自 93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，每個學期的成果發表由碩一同學協助系辦公室統一辦理，舉辦日期亦固定在每學期期中考週。自 94 學年度上學期開始，已不再另行以書面通知，請各位同學自行至系網頁查閱公告。

自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，碩士班、教學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一年級同學及報告者須全程參加，未全程參加同學請依學校相關規定正式請假。